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HAG3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征路华府商业街第二幢
3-3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谷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文、加依娜接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编号：21650000002023030502325355，投诉内容为“消费者2023-03-05在该处就餐，现反映该处提供的锅底内有异物（鸭毛），消费者要求去医院检查身体，望核实解决”。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来到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核实消费者在当事人餐饮店消费时关于食品干锅鸭爪爪中发现混有异物（鸭毛）相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消费者在食用干锅鸭爪爪时发现混有异物鸭毛的事实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的鸭爪爪及鸭翅膀的原材料进行了检查，当事人购进的鸭爪爪内未发现鸭毛，在当事人购进的原材料包装箱内发现鸭翅膀有未拔净的鸭毛，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动物检疫合格证件及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6日立案，并指派王文、加依娜



负责调查此案，本案于2023年3月17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注册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由于疫情原因，当事人于2023年1月3日重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为加盟店主要经营干锅鸭爪爪（鸭爪爪和鸭翅膀在一起烹饪），店内从业人员4人。2023年3月6日，消费者投诉在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食用干锅鸭爪爪、鸭翅膀时发现混有异物鸭毛，经当事人确认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购进的鸭翅膀原材料上检查发现未拔净的鸭毛。经向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经营者谷金萍确认，上述消费者食用干锅鸭爪爪、鸭翅膀出现鸭毛是因工作人员清洗原材料时未彻底清除干净所致。消费者食用干锅鸭爪爪、鸭翅膀的消费价格为113元，违法所得113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该行为属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二、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负责人谷金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动物检验合格证、食品进货查验登记台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鸭爪爪和鸭翅膀的进货渠道、索证索票及进货



查验情况;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3月6日对乌苏市张大师鸭爪爪特色火锅店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五、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食品事实经过;

六、投诉单及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干锅鸭爪爪、鸭翅膀混有鸭毛的事实;

七、现场检查照片四张和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我执法人员2023年3月6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3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购进食品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供货方的有效证件和动物检疫合格证,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13 元；

二、处 3000 元罚款；罚没款共计 3113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

